

臺北市政府

利奇馬(Lekima)颱風應變處置作為暨災後檢討報告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108年11月6日

一、前言

利奇馬颱風於108年8月8至9日侵襲臺灣，本府為因應利奇馬颱風來襲，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於8日9時提升至二級開設，8日14時提升為一級開設，9日清晨颱風中心從距離臺灣東北部陸地約120公里的海面上通過，9日中午過後颱風逐漸加速遠離，對本市影響程度降低，市災害應變中心遂於9日14時調整為二級開設，9日17時再調整為三級常時開設，總計開設運作32小時。利奇馬颱風影響期間，本市陽明山區最大陣風10級，市區平地最大陣風9級，總累積雨量最大為陽明山194.5毫米，災害應變中心共計受理災情212件，其中以路樹傾倒災情90件佔42.5%最多，民生基礎設施75件佔35.4%(包含停電、停水、號誌損壞等)次之，所有災情案件於10日12時前全數處理完成；另外也有民眾傷亡的情況，1位民眾因防颱修剪樹枝落地地面傷重不治，8位民眾則因強風造成路樹枝斷裂砸傷或跌倒，傷患送醫治療後均已出院。

利奇馬颱風災後依例進行問題檢討，由災防辦彙整市長、副市長及各單位提出之問題，由各單位依權責擬定對策及填報辦理情況，並於108年10月24日由災防辦許執行秘書景盛主持會議，針對各項問題進行檢視及強化辦理內容，檢討議題包含有：**律定災後檢討 SOP、民防管制中心及第二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防災庫存瓶裝水是否有準備之需要、沙包回收機制、HELLO-TAIPEI 行動災情通報及勘災 APP 系統整合等**，共計8項，7項辦理完成，1項辦理中(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整備案)，辦理中之案件後續將由災防辦於例行工作會議中追蹤列管。

二、颱風(水情)動態

(一) 颱風動態

7月29日起大範圍的季風低壓盤踞在菲律賓東方海面，30日熱帶擾動在季風低壓中形成並逐漸發展，8月3日14時發展為熱帶性低氣壓，4日14時形成西北太平洋編號第9號颱風利奇馬，但由於導引氣流不明顯，導致利奇馬移動速度緩慢，同時預測路徑也相當分歧(颱風中心可能從臺灣東北方海面通過，亦可能登陸臺灣本島)，有高度不確定性。6日利奇馬受到導引氣流影響開始往西北移動，預估中心將從北臺灣陸地或近海通過，對本市構成威脅。7日利奇馬增強為中度颱風，7級風暴風半徑220公里，17時30氣象局針對臺灣東部及東北部海面分發布海上颱

風警報，同時預測路徑也逐漸往東調整，對本市威脅程度略微降低。8日8時30分利奇馬增強為強烈颱風，同時氣象局也針對臺灣東北部陸地發布陸上颱風警報，預測路徑也持續往東修正。9日清晨利奇馬中心從距離臺灣東北部陸地約120公里的海面上通過，為利奇馬最為接近北臺灣之時段，9日晚間利奇馬中心接近大陸福建近海，氣象局於20時30分解除北臺灣陸地的陸上颱風警報。10日凌晨利奇馬中心登陸福建，氣象局於8時30分解除海上颱風警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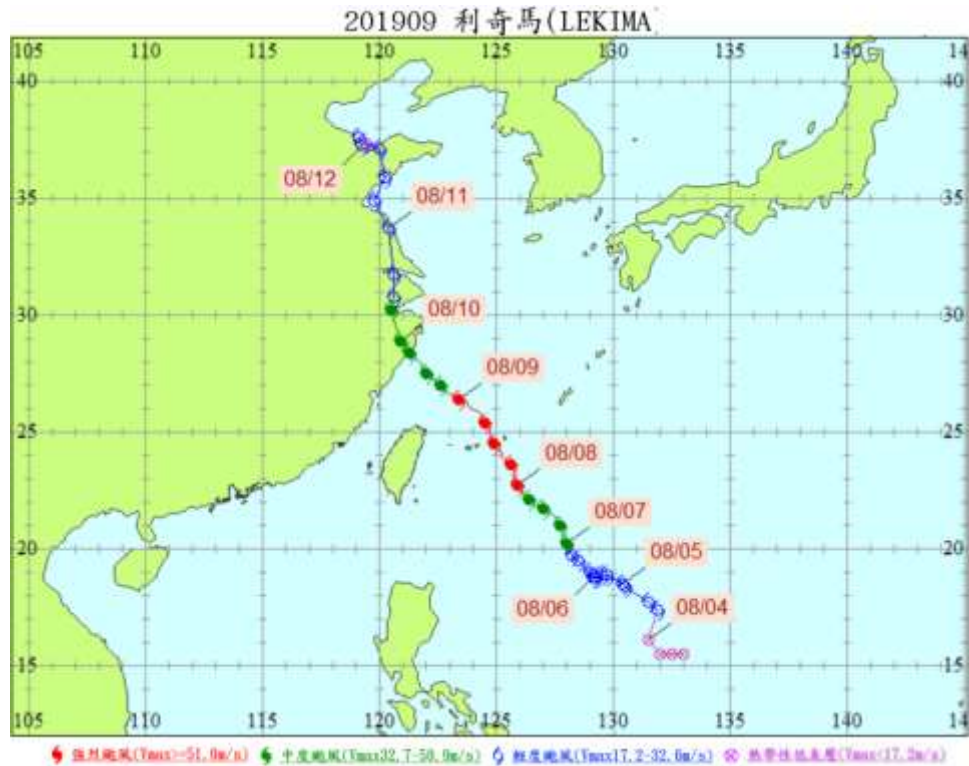


圖1 利奇馬颱風中央氣象局官方路徑圖。

由於利奇馬颱風路徑比預期偏東及偏北，本市風雨情況也不如預期來的明顯。在颱風影響期間，本市最大陣風為陽明山鞍部測站的10級陣風(9日5時2分，27.7m/s)，以及市區臺北測站的9級陣風(9日18時52分，21.7m/s)；降雨部分，雨量主要集中在陽明山區西北側迎風面，24小時累積雨量194.5毫米，最大時雨量35毫米出現在陽明山小油坑。各時段累積雨量詳如表1，重要河段之最高水位詳如表2。

表1 利奇馬颱風來襲期間本市降雨情形統計表

降雨情形	降雨量	雨量站名稱
最大10分鐘降雨量 (時間)	25.5mm (2019/8/7 22:20)	雙溪
最大1小時降雨量 (時間)	35.0mm (2019/8/9 10:40)	北投小油坑
最大3小時降雨量 (時間)	51.0mm (2019/8/9 12:10)	北投小油坑

最大6小時降雨量 (時間)	84.5mm (2019/8/9 07:10)	陽明山
最大24小時降雨量前 三名測站	194.5mm	陽明山
	187.0mm	竹子湖
	181.0mm	士林擎天崗

表2 利奇馬颱風來襲期間河川水位情形表

項次	河川	監測站名稱及警戒水位高 (公尺)(級別)	最高水位狀況	
			水位 (公尺)	時間
1	淡水河	臺北橋2.2(三級)6.7(二級)8.5(一級)	1.83	8月9日 05:50
2	基隆河	大直橋3.3(三級)8.0(二級)9.8(一級)	1.85	8月9日 18:30
3	新店溪	中正橋5.4(三級)8.3(二級)10.5(一級)	2.52	8月9日 18:10
4	景美溪	寶橋11.6(三級)15(二級)18(一級)	9.87	8月9日 11:20

三、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

本府為因應利奇馬颱風來襲，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於8月8日9時提升至二級開設，8日14時提升為一級開設，9日下午颱風逐漸遠離本市風雨明顯趨緩，於14時調整為二級開設，17時再調整為三級常時開設，總計開設運作32小時。

四、 召開工作會報

災害應變中心於二級及一級開設運作期間共計召開3次工作會報，有關歷次會議指揮官指裁示事項重點如下：

(一) 第1次工作會報(8月8日10時召開，指揮官為消防局吳俊鴻局長)

1. 根據中央氣象局氣象資料顯示，利奇馬颱風七級風暴風圈預計將於明(9)日凌晨接觸北部陸地，9日全日為本市受影響最顯著的時段，請各單位提早做好各項預防整備措施。
2. 請各局處督促所屬全面檢視各項防救災設施及裝備機具，務必確實依風災前整備檢核表(check list)做好相關整備工作。
3. 由於預估本市將遭受強風侵襲，可能有大量的路樹及招牌掉落災情，請工務、環保、交通、都發局(建管處)及區公所針對路樹傾倒、招牌掉落、交通號誌等災後復原所需的各式人力、車輛、機具加強整備，必要時動員鄰里志工或申請軍方協助。
4. 請觀傳局及媒體事務組加強宣導民眾，提高防災警覺，做好各項防颱整備。
5. 請水利處加強各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及水門測試，並針對地勢低

窪地區進行機具預先布署因應。

6. 請環保局通知各區清潔隊及溝渠清理隊加強溝渠、排水孔疏通，避免堆積雜物，導致積水之情形發生。
7. 請各權責單位加強地下室、堤外停車場及低窪地區老人安養機構之沙包、防水閘門、自來水儲備及預防性疏散等防災整備。

(二) 第2次工作會報(8月8日20時召開，指揮官為柯文哲市長)

1. 請本府各單位確實依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SOP)辦理颱風整備應變工作。
2. 有關災後何時完成各單位發現之問題或意見蒐集?何時開會檢討?請消防局律定相關檢討會議的作業機制並確實辦理。
3. 針對東門捷運站地下連通道淹水的改善策進作為，請新工處儘速完成，避免再發生問題。
4. 依氣象局資料研判顯示，明(9)日6時至12時風雨影響本市最大，請觀傳局及媒體事務組加強宣導民眾颱風期間避免外出及勿騎乘機車或自行車外出。
5. 請警察局及消防局儘速整備民防管制中心及第二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設施，並進行開設演練或實際作業，以應不時之需。
6. 請北水處及社會局，研議防災庫存之瓶裝水是否有準備之需要；另請社會局研議口糧到期或更替的管理機制。
7. 民眾索取沙包部分，請民政局研議建立更有效率之回收機制，以減少公部門人力耗費及避免民眾隨意棄置，造成環境危害。
8. 請研考會(1999)研議將 HELLO TAIPEI「行動災情通報」及「勘災APP」整合為一種系統，以利公私部門利用手機結合 GPS 進行災害回報，提升效率；另評估加強里(鄰)長或民眾使用「行動災情通報」報案，以加速災情處理及避免同一災情重複通報統計之問題。

(三) 第3次工作會報(8月9日9時召開，指揮官為柯文哲市長)

1. 本市8月9日停班停課，請各局處應持續加強整備應變工作並維持正常運作。
2. 請環保局今日正常清運垃圾，使民眾恢復日常生活。
3. 請消防局評估於本日下午5時前以簡訊通知各防救災單位是否召開工作會報。

五、重要整備應變措施

(一) 風災檢核作業

災害防救辦公室於6日下午透過 line 群組報各防災單位做好各項防災整備工作，並填報風災檢核表，各局處及區公所均於 8 日 12 時前

完成風災災前整備檢核表填報。

(二) 行道樹及建築工地整備

1. 完成路燈檢修115,630盞、開關箱檢修7,154處、行道樹立支柱239株及疏枝19,175株。
2. 完成通報各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工地注意颱風動態，並督促廠商作好防颱準備。

(三) 易積水地點、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老舊聚落及邊坡整備

1. 完成36處市區易積水地點之雨水下水道排水幹線、側溝進水口等檢查、62座沉砂池檢查及66處永久抽水站及21處臨時抽水站之抽水機試俾運轉操作。
2. 完成50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與列管沉砂池之清疏作業；完成28個山坡地老舊聚落關注點之機動巡勘作業；完成20處列管坡地住宅社區邊坡關注點安全檢查。

(四) 加強溝渠巡檢及清理

環保局通知各清潔隊於108年8月6日起加強防颱整備及溝渠清疏檢查工作；另經統計108年1至7月清疏全市溝渠12,727條、清理淤泥量53,974公噸。

(五) 加強督考檢視

蔡參事茂岳率災防辦及研考會於8日11時抽查中正區公所、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消防局忠孝分隊等單位之防颱整備情形，並勉勵同仁辛勞，另要求中正區公所協助南機場公寓因0808 震災受損之修復作業。

(六) 重要決策會議

停班停課決策會議

市災害應變中心於8月8日19時召開第1次停班停課決策會議，9日本市已達停止上班上課之標準，並與新北及基隆於8日19時10分同時公布。

六、 災情處理及善後作業

本次利奇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期間共受理災情212件，其中以路樹傾倒災情案件90件佔42.5%最多，民生基礎設施案件75件佔35.4%(包含停電、停水、號誌損壞等)次之，9日下午本市風雨趨緩後，本府工務、環保、民政、建管及各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即立即動員進行環境清理，所有災後復原工作於10日12時前全數處理完成。另外在人員傷亡部分，1位民眾因防颱修剪樹枝跌落地面傷重不治，8位民眾則因強風造成路樹枝斷裂砸傷或跌倒，傷患送醫治療後均已出院。

表3 臺北市利奇馬颱風災情彙計表(統計期間：108年8/08 09:00至8/10 12:00)

108年利奇馬颱風 災情彙計總表			
災情項目	災情項目	總計	備考
水利設施災情	前述以外水利設施災情	1	所有災後復原工作於10日12時前全數處理完成
路樹災情	路樹傾倒	90	
廣告招牌災情	廣告招牌欲墜	2	
道路、隧道災情	道路路基流失/坑洞	19	
	道路邊坡坍方/落石	2	
	前述以外之道路隧道災情	1	
土石災情	土石崩落	1	
	土石流	1	
積淹水災情	房屋積淹水	1	
	道路(地區)積淹水	2	
	前述以外積淹水災情(如高架橋、橋梁、隧道)	3	
建物毀損	圍牆(籬)倒塌	2	
	建物輕微受損	3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電線(桿)或纜線毀損	13	
	電信停話	1	
	路燈故障	8	
	電力停電	24	
	自來水停水	16	
	自來水漏水	2	
	交通號誌損壞	11	
環境汙染	環境汙染(含垃圾清運)	6	
其他災情	前述以外其他災情	3	
總計		212	
民眾傷亡情況：			
1. 萬華區東園街154巷50號1樓，1名民眾(楊○○，男65歲) 因防颱在外鋸樹跌落地面送台大醫院後傷重不治。			
2. 北市中山區敬業4路168號，1名民眾(徐○，女32歲) 因風雨大路面濕滑而於維多利亞酒店滑倒割傷，於內湖三軍總醫院就醫。			
3. 南港區西新里6鄰向陽路199號8號4樓，1名民眾(林○○，女56歲) 因做防颱措施致			

家中跌倒，於內湖三軍總醫院就醫。

4. 桂林路127巷13號，1名民眾(柯○○，男35歲)因機車勾到風雨導致的垂落電線而自摔，於聯醫和平醫院就醫。
5. 陽明大學校內，1名民眾(何○○，男70歲)因工人校園中鋸樹，因風大被樹枝打到，於臺北榮總就醫。
6. 成功路，1名民眾(林○○，女42歲)因成功路段地面多處坑洞積水導致騎車自摔，於內湖三軍總醫院就醫就醫。
7. 南港區同德路，1名民眾(胡○，女67歲)因馬路上自摔，於聯醫忠孝醫院就醫。
8. 1名民眾(黎○○，女49歲，菲籍)因天雨路滑騎腳踏車摔倒，於臺大醫院就醫。
9. 仰德大道二段路1名民眾(孫○○，男22歲)因路樹壓到，於新光醫院就醫。

七、問題檢討與策進作為

災防辦於8月12日通報各單位，針對應變期間遭遇之問題或建議進行提報，後續經災防辦過濾確認並將市長於工作會議之提問與建議納入後，由各單位依權責擬定對策及填報辦理情況，共計有8項議題，7項辦理完成，1項辦理中，辦理中之案件後續將由災防辦於例行工作會議中追蹤列管(詳如附件1)。以下就各項檢討問題之對策及辦理情形進行說明：

(一) 請消防局律定災後檢討作業機制(市長提問)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 (1) 災防辦擬定「臺北市政府辦理災後檢討作業程序流程圖(草案)」，並於10月4日邀集本府各防災單位研商修正後，於10月14日簽奉核准並函文各相關單位知照。
- (2) 災後檢討程序包含:啟動檢討作業、蒐集問題、確認問題、擬定對策、檢討會議、完成報告、追蹤管考、人員獎懲等8個部分，檢討程序原則將於災後復原任務完成後45天內完成，災防辦得視案件複雜程度酌予縮短或延長。
- (3) 「臺北市政府辦理災後檢討作業程序流程圖」詳如附件2。

(二) 捷運東門站地下連通道積淹水改善策進作為，請新工處盡速完成(市長提問)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0722強降雨捷運東門站及行天宮站鄰接之地下連通道積淹水原因為雨水大量由夾層結構管線穿越處或側溝滲入地下道，使排水宣洩不及溢滿出地下道，本處規劃以下改善方案:

- (1) 本案已於108年8月26日於市長室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2) 在捷運天宮站松江民生的部分:已於108年9月11日完成地下道排水管路改善，並將排水系統效能提升為原有之3倍。

- (3) 在捷運東門站信義金山的部分:漏水位置由結構內外進行低壓止水灌漿方式處理，已於108年10月10日施工完成。
- (4) 本處平時將加強側溝疏通工作，於汛期期間由橋涵養護分隊將救災設備常備於機動車及維修車上，並新增抽水設備，若遇突發狀況可迅速機動支援。

(三) 請警察局與消防局盡速整備民防管制中心及第二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設施，並進行開設演練或實際作業(市長提問)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 (1) 警察局預訂於109年萬安43號演習時配合「應變指揮中心轉移試行驗證演練」，規劃本府應變指揮中心（災害應變中心）移轉至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驗證預備指揮中心通訊指揮與管制效能；預先規劃轉移演練路線及預備指揮中心周遭之交通管制措施，待本府各單位移轉進駐後，向市長進行簡報並與各區應變中心進行視訊聯繫，迅速掌握災情，以驗證應變指揮中心之通訊連絡與指揮管制功能。。
- (2) 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規劃於該中心 C 隧道內作為本府預備應變指揮中心會場，相關硬體設備(投影機、布幕、會議桌、椅、廣播設備)已完成採購，並已向本府資訊局申請設置視訊設備，待本府資訊局裝設完成即可進行視訊連線測試。
- (3) 消防局已針對本市第二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資通訊設備進行整備及改善，並於9月30日至10月1日米塔颱風侵襲期間，將本市一、二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移往第二災害應變中心實際運作，並由市長親自主持2次工作會議。
- (4) 本市第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依「臺北市各級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注意事項」進行開設運作，每年亦透過不定期辦理演習、教育訓練及召開會議等方式，維持其運作功能，並滾動修正，以強化本市應變中心備援機制。



圖2 米塔颱風期間第二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相關照片。

(四) 請北水處及社會局研議防災庫存瓶裝水是否有準備之需要；另請社會局研議口糧到期或更替的管理機制(市長提問)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 (1) 社會局與北水處研議後，建議仍需儲備礦泉水，惟儲備日數由3日下修至2日，原因說明如下：
 - a. 飲用水供應有其急迫性，部分收容學校及場所未設有緊急取水點，無法緊急提供飲用水。
 - b. 考量災民對生飲水之心理顧忌及飲水習慣，且疫災發生為健康考量仍建議需煮沸，故瓶裝水可於災害發生前幾日予以應變。
 - c. 有關瓶裝水儲備日數與安全存量，原相關作業原則並無規定，故以社會局108年8月1日臺北市民生救濟物資儲備標準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2) 社會局已於108年8月1日開會決議口糧更改為非必需儲備物資，現存口糧將於屆期前30-60天轉贈貧窮家庭、社福機構，或於演習時提供參與人員使用。另中央相關規定為都會區不需儲備食品，本市儲備之民生救濟物資六大項目已優於該規定。

(五) 請民政局研議建立更有效率之沙包回收機制，以減少公部門人力耗費及避免民眾隨意棄置，造成環境危害(市長提問)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 (1) 民政局已於8月16日召開「研商市民領取及回收沙包管理流程會議」，已訂定沙包發放及回收流程：「臺北市各區公所防汛期間市民領取沙包管理流程」。於市民至各區公所發放點或預置點領取沙包時，主動說明各次風災或水災解除警戒後，二週內電話聯繫，及12月起通知民眾回收沙包。並於每年12月起，由區公所電話聯繫市民，直接由區公所統一回收沙包，另將總表於12月底回報民政局。
- (2) 「臺北市各區公所防汛期間市民領取沙包管理流程」詳如附件3。

(六) 請研考會研議將 HELLO TAIPIE 行動災情通報及勘災 APP 整合為一種系統，以利公私部門利用手機結合 GPS 進行災害回報，提升效率；另評估加強里(鄰)長或民眾使用行動災情通報報案，以加速災情處理及避免同一災情重複通報統計之問題(市長提問)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 (1) 研考會業於108年9月6日邀集消防局及資訊局開會討論，有關將

HELLO TAIPEI 行動災情通報及勘災 APP 整合為一種系統乙節，因「HELLO TAIPEI」與 EOC 已於106年6月27日完成介接，在應變中心開設時，「HELLO TAIPEI」行動 APP 及網站首頁將增加「行動(線上)災情通報」橘色區塊，提供前端-里(鄰)長或民眾進行災情通報；勘災 APP 則為系統後端-府內人員統整災情管理系統，兩者資料皆已整合至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爰維持現行運作機制。

(2) 民政局業於108年8月30日協助加強宣導里(鄰)長或民眾使用 HELLO TAIPEI「行動災情通報」報案，以加速災情處理。

(七) 請北北基三縣市的人事處處長討論確認停班課標準作業流程，原則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視訊會議結束後，再行發布停班課訊息。另外亦請人士處針對北北基對外發布停班停課時機未能一致的情況，再與新北及基隆進行溝通，或是檢討研議相關作業規定(市長提問)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1) 人事處業於108年8月30日，邀集新北市、基隆市政府人事處處長，召開「研商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相關事宜」會議。

(2) 前開會議結論如下：

- a. 北北基發布停班課方式，仍以三方協商取得「共識」後，採取「同步」、「統一時間」及「各自發布」之原則。有關發布翌日是否停班課之時間，參酌交通局中央氣象局於晚間7時召開視訊會議、提供風雨預報資料及因應停班課發布準備作業，三方如有共識，原則於晚間8時發布，惟如遇特殊情形且經三方共識，例外得提前或延後發布時間。
- b. 北北基於對外說明發布翌日停班課時間仍統一說法為「最晚於晚上10時前發布」。

(八) 開設期間「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不穩定，報表傳送功能畫面無法正常顯示(社會局提出)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1) 有關開設期間「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不穩定或傳送功能異常問題，已於開設期間調整修復，另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相關系統維護廠商均依維護契約規定進駐，以確保各項功能正常運作。

(2) 有關開設期間「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不穩定或傳送功能異常問題，經查係系統對外連線的使用者(IP)之流量預設上限，當超過上限值時系統恐有降速之情形，故現已將上限規則取消、頻寬加大，以

避免未來開設有系統傳送不穩之情形。

附件1-利奇馬颱風問題檢討列管表

附件2-臺北市政府辦理災後檢討作業程序流程圖

附件3-「臺北市各區公所防汛期間市民領取沙包管理流程」
暨修訂對照表

附件1-利奇馬颱風問題檢討列管表

108.11.06

編號	問題	辦理情形或對策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1	市長指示： 請消防局律定相關檢討會議的作業機制並確實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防辦擬定「臺北市政府辦理災後檢討作業程序流程圖(草案)」，並於10月4日邀集本府各防災單位研商修正後，於10月14日簽奉核准並函文各相關單位知照。 2. 災後檢討程序包含：<u>啟動檢討作業</u>、<u>蒐集問題</u>、<u>確認問題</u>、<u>擬定對策</u>、<u>檢討會議</u>、<u>完成報告</u>、<u>追蹤管考</u>、<u>人員獎懲</u>等8個部分，檢討程序原則將於災後復原任務完成後啟動。 3. 「臺北市政府辦理災後檢討作業程序流程圖」詳如附件2。 	消防局	A
2	市長指示： 捷運東門站地下連通道積淹水改善策進作為，請新工處盡速完成	<p>0722強降雨捷運東門站及行天宮站鄰接之地下連通道積淹水原因為雨水大量由夾層結構管線穿越處或側溝滲入地下道，使排水宣洩不及溢滿出地下道，本處規劃以下改善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於108年8月26日於市長室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2. 在捷運天宮站松江民生的部分：已於108年9月11日完成地下道排水管路改善，並將排水系統效能提升為原有之3倍。 3. 在捷運東門站信義金山的部分：漏水位置由結構內外進行低壓止水灌漿方式處理，已於108年10月10日施工完成。 4. 本處平時將加強側溝疏通工作，於汛期期間由橋涵養護分隊將救災設備常備於機動車及維修車上，並新增抽水設備，若遇突發狀況可迅速機動支援。 	新工處	A
3	市長指示： 請警察局與消防局盡速整備民防管制中心及第二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設施，並進行開設演練或實際作業	<p>警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局預訂於109年萬安43號演習時配合「應變指揮中心轉移試行驗證演練」，規劃本府應變指揮中心（災害應變中心）移轉至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驗證預備指揮中心通訊指揮與管制效能；預先規劃轉移演練路線及預備指揮中心周遭之交 	警察局	B

		<p>通管制措施，待本府各單位移轉進駐後，向市長進行簡報並與各區應變中心進行視訊聯繫，迅速掌握災情，以驗證應變指揮中心之通訊連絡與指揮管制功能。</p> <p>2. 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規劃於該中心C隧道內作為本府預備應變指揮中心會場，相關硬體設備(投影機、布幕、會議桌、椅、廣播設備)已完成採購，並已向本府資訊局申請設置視訊設備，待本府資訊局裝設完成即可進行視訊連線測試。</p> <p>3.</p> <p>消防局：</p> <p>1. 消防局已針對本市第二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資通訊設備進行整備及改善，並於9月30日至10月1日米塔颱風侵襲期間，將本市一、二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移往第二災害應變中心實際運作，並由市長親自主持2次工作會議。</p> <p>2. 本市第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依「臺北市各級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注意事項」進行開設運作，每年亦透過不定期辦理演習、教育訓練及召開會議等方式，維持其運作功能，並滾動修正，以強化本市應變中心備援機制。</p> <p>3.</p>	消防局	A
4	<p>市長指示： 請北水處及社會局研議防災庫存瓶裝水是否有準備之需要；另請社會局研議口糧到期或更替的管理機制</p>	<p>北水處： 北水處已建置完成12處防災公園維生取水站，14處配水池取水站及24處送水管取水站，亦與臺北市124所公立學校配合成立學校供水站，及於災時機動開設20處臨時供水站，足以持續供應全體市民每人每日3公升14天飲用水。災時生活雜用水則由防災地下水井供應。</p> <p>社會局：</p> <p>1. 社會局與北水處研議後，建議仍需儲備礦泉水，惟儲備日數由3日下修至2日，原因說明如下： (1)飲用水供應有其急迫性，部分收容學校及場所未設有緊急取水點，無法緊急提供飲用水。</p>	北水處 社會局	A

		<p>(2)考量災民對生飲水之心理顧忌及飲水習慣，且疫災發生為健康考量仍建議需煮沸，故瓶裝水可於災害發生前幾日予以應變。</p> <p>(3)有關瓶裝水儲備日數與安全存量，原相關作業原則並無規定，故以本局108年8月1日臺北市民生救濟物資儲備標準討論會議決議辦理。</p> <p>2. 社會局已於108年8月1日開會決議口糧更改為非必需儲備物資，現存口糧將於屆期前30-60天轉贈貧窮家庭、社福機構，或於演習時提供參與人員使用。另中央相關規定為都會區不需儲備食品，本市儲備之民生救濟物資六大項目已優於該規定。</p>		
5	<p>市長指示： 請民政局研議建立更有效率之沙包回收機制，以減少公部門人力耗費及避免民眾隨意棄置，造成環境危害</p>	<p>1. 本局訂有「臺北市各區公所防汛期間市民領取沙包管理流程」，並於8月16日召開「研商市民領取及回收沙包管理流程會議」針對內容進行修訂，主要精進內容包含：</p> <p>(1) 於市民至各區公所發放點或預置點領取沙包時，主動說明各次風災或水災解除警戒後，二週內電話聯繫，及12月起通知民眾回收沙包。</p> <p>(2) 每年12月起，由區公所電話聯繫市民，直接由區公所統一回收沙包，另將總表於12月底回報民政局。</p> <p>2. 「臺北市各區公所防汛期間市民領取沙包管理流程」及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3。</p>	民政局	A
6	<p>市長指示： 請研考會研議將HELLO TAIPEI 行動災情通報及勘災 APP 整合為一種系統，以利公私部門利用手機結合 GPS 進行災害回報，提升效率；另評估加強里(鄰)長或民眾使用行動災情通報報案，以加速災情處理及避免同一災情重</p>	<p>研考會：</p> <p>1. 研考會業於108年9月6日邀集消防局及資訊局開會討論，有關將HELLO TAIPEI 行動災情通報及勘災 APP 整合為一種系統乙節，因「HELLO TAIPEI」與 EOC 已於106年6月27日完成介接，在應變中心開設時，「HELLO TAIPEI」行動 APP 及網站首頁將增加「行動(線上)災情通報」橘色區塊，提供前端-里(鄰)長或民眾進行災情通報；勘災 APP 則為系統後端-府內</p>	研考會	A

	複通報統計之問題。	<p>人員統整災情管理系統，兩者資料皆已整合至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爰維持現行運作機制。</p> <p>2. 民政局業於108年8月30日協助加強宣導里(鄰)長或民眾使用 HELLO TAIPEI「行動災情通報」報案，以加速災情處理。</p>		
7	<p>市長指示: 請北北基三縣市的人事處處長討論確認停班課標準作業流程，原則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視訊會議結束後，再行發布停班課訊息。</p> <p>鄧副市長指示: 請人事處針對北北基對外發布停班停課時機未能一致的情況，再與新北及基隆進行溝通，或是檢討研議相關作業規定。</p>	<p>1. 人事處業於108年8月30日，邀集新北市、基隆市政府人事處處長，召開「研商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相關事宜」會議。</p> <p>2. 前開會議結論如下： (1) 北北基發布停班課方式，仍以三方協商取得「共識」後，採取「同步」、「統一時間」及「各自發布」之原則。有關發布翌日是否停班課之時間，參酌交通局中央氣象局於晚間7時召開視訊會議、提供風雨預報資料及因應停班課發布準備作業，三方如有共識，原則於晚間8時發布，惟如遇特殊情形且經三方共識，例外得提前或延後發布時間。 (2) 北北基於對外說明發布翌日停班課時間仍統一說法為「最晚於晚上10時前發布」。</p>	人事處	A
8	<p>社會局提出: 開設期間「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不穩定，報表傳送功能畫面無法正常顯示。</p>	<p>1. 有關開設期間「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不穩定或傳送功能異常問題，已於開設期間調整修復，另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相關系統維護廠商均依維護契約規定進駐，以確保各項功能正常運作。</p> <p>2. 有關開設期間「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不穩定或傳送功能異常問題，經查係系統對外連線的使用者(IP)之流量預設上限，當超過上限值時系統恐有降速之情形，故現已將上限規則取消、頻寬加大，以避免未來開設有系統傳送不穩之情形。</p>	消防局	A